证券简称: 博汇纸业

证券代码: 600966

编号: 临 2025-03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拟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本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定代表人。	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第二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新增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第九条	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か 儿 示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T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 和 其他 高	
	级管理人员。	
答 上.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
第十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经理、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
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文广 4%		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新增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第十五	利。	利。
条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
	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价额。
第十六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桓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
	台县周家镇万家村村民委员会,以	本情况如下:
	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负债)	
第十八	出资,出资时间为1994年4月7日,	发起人的股出
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后转让给山东博	
	汇集团有限公司。	号 名称 方 时间
		式
		1 桓台县 30.7 净 1994

			周家镇	475	资	年4月
			万家村		产	7 日
			村民委			
			员会			
			公司内	109.	货	1994
		2	部职工	2525	, 一 币	年4月
				<i>4</i> 5 <i>4</i> 5	1 1	7 日
		合		140		
		计		140		
			公司设立	工时发行	的股	份总数为
		140	万股、面额	员股的每	股金	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第二十二	条 公	司或:	者公司的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子名	公司(包括	岳公司的	附属	企业)不
	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	以则	曾与、垫资	、担保、	借款	(等形式,
	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为伯	也人取得本	公司或	者其	母公司的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份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						
条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		者股东会		
			是权作出决			
			本公司或			
			才务资助,			
			下得超过			
			。董事会作		应当:	经全体董
		事的	5 2/3 以上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二十三条			
tota .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言要,依照 			
第二十	经 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		没东会 作出		可以	米用下列
一条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方ェ 	大增加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در مجريل	. .→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设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悼]特定对	象 发	行股份;

	T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的除外:
	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65 I	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
第二十	(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三条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公司收购其股份;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股东权益所必需。	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	】
	 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第二十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
四条	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
	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
	<u> </u>	i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 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 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 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 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其中第(一) 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 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其中第(一) 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

 六条 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

 七条 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 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 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 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 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 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 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 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 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 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

第三十

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 三条

第三十

二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 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

9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不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 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 (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 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 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 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

第三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

四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无效。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 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成立: 新增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

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 五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 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第三十 七条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 八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 九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 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类型的交 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制定"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 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 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 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依照程序予以罢 免。

- "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 以下程序执行:
-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关联 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 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关 联方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 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 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 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 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 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 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 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 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关联方清偿 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 办理关联方资产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 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 关有效决议向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 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 申请办理关联方资产冻结等相关事 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 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 续。

(四) 若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

	I	
	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资	
	产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	
	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
		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ታ ር ጉਲ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新增		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
		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
		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
		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
新增		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初时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小儿子目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条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 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

-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以上情形外的对外担保均 需董事会进行审议,法律法规及交 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 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将依法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 二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 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 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 三条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 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 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 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股东会 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 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 五条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

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东大会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六条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七条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 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 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

九条	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	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所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
	股东大会 通知及 股东大会 决议公	出 股东会 通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
	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证明材料。	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	第五十六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第五十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
,,,,	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	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
条	持召集 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	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
	召开 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签工工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
第五十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
一条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第五十	当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二条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 三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	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
	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 四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目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第五十 五条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 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 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或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 六条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量;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惩戒。	 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案提出。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	
	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	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
第五十	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	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七条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山东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
	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	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第五十	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
八条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
	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第六十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条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 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

第六十

一条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

二条	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第六十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三条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i>**</i>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第六十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四条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
第六十	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六条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
第六十七条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	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	会 ,由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数以上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
	主持。 	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
	因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员 主持。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	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
	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
	续开会。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集、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第六十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八条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	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 股东大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 股东会
练 二.1.	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第六十	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	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九条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生 。	
~~ I I	第七十条 董事、 监事、 高级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
第七十	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	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条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第七十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二条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	•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 三条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 四条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 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点八司能去地中国江收入派山机构	江水入派山和杓及江类六月底根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₄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i>t.t.</i> 1 1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第七十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半数 通过。
五条	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	2/3 以上通过。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过。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第七十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	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条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算方案;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 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 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 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 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 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 行使表决权。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 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 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 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 决权。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 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 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现场 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 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 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 出说明,该股东也有权依照大会程 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如有上 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 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本章程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 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 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 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该股东也有权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 股东阐明其观点。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 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 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特别事项时,股东会决 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本章程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第八十 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 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 一条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 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 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 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 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 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 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 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 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 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普 通股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 会选举。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 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

的权利。

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 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 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0%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

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 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 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八十 三条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i>**</i> 11 1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第八十	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四条	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	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表决。	
第八十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	第九十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
六条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第八十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七条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
	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第八十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是否通过。
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
	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所涉及的 上市 公司、计票人、监票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十三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

九条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	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
	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第九十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 年八 一条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宋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议的详细内容。	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
第九十	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	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
二条	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	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
第九十	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
三条	董事 、监事 在会议 结束 之后立即就	通过选举提案 之后立即就任。
	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
第九十	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四条	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 结束	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2个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五条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 不设职工董事。公司应当和董事签 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 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 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 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的了解: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 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 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 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 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 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 六条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职责:

-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 的,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新 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七)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和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的投票权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所有的投票权,股东所有的投票权,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九十 七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第九十 八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
第九十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カル I 九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儿余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 予以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
	撤换。	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
	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向	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公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
第一百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 日 条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
宋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第一百零一条	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 辞任 生效或
	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令 不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但 查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及法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定法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公前,公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董事七条 董事会对使下			
次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中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往、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往、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发工于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或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新增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立广 14公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重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2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任。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第一百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零三条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任。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零三条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表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第一百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零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	
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七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零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	
第一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 零六条 设董事长 1 人。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定执行。	
零五条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 零六条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	零五条	会,对 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设董事长 1 人。 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
零六条 设董事长 1 人。 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数 工	名 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设董事长 1 人。	职工董事1名, 设董事长 1 人。 董
	令ハ余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第一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			选举产生。
	第一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

零七条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 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 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 零八条 | 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 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
	会 作出说明。	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第 五	实 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第一百	保证科学决策。	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
零九条		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公 五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根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根
第一百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
一十条	求, 制订 核决权限严格规范对上述	求, 制定 核决权限严格规范对上述
	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	
-+-	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条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
	使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第一百	(一)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
一十二	主持董事会会议;	持董事会会议;
条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一十三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条 	履行职务。	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
如 口 一十四	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条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全体董事 和监事 。	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第一百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
条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尔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
第一百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
第 日 一十六	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	专人送出、邮寄或邮件等电子方式
条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
尔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三日以前 通知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
	全体董事。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
	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一十九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条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不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事签字。	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新增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
		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新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
ルソ と 日		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
新增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
	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新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初片目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
	下列特别职权:
新增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
47日 - 	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
	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
	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
新增	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帝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帝等的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设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同,提交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等中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整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之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を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 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2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新增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新增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新增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任召集人。
新增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新增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新增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
	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新增	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
	由5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
	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
	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
小儿子目	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
471 * H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并进行披露。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副经理对于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新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者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项。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项。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二十四会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员	
第一百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 总 经理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第一百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公司设副 总 经理若干名,由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二十四	会聘任或解聘。	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一一工 上 工 大 大 工 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一十五 九十五条 大丁个得担仕重事的情 个得担仕重事的情形 、离职官埋制	二十五	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
条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条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	员。
	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 经理每届
二十七	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 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	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kk	设置方案;	设置方案;
第一百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二十八	度;	度;
条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公司副 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
二十九	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	订 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条	实施。	后实施。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
三十条	则包括下列内容: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一) 总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二)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事项。	事项。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
三十一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条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 经
	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
三十二	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	助总经理工作,就其分管的业务和
条	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	日常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定期向
	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 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
三十三 条 第一百 三十四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木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医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医事位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条约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条 构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条 构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者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三十六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条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条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十五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三十六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章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条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十五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条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节 监事	
三十五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	
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三十六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十五	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三十六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十六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	
条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 W A D A T A A D A D A D A D A D A D A D A	三十六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条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条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十七	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第一百 三十八 条	条	可以连任。	
第一百 三十八 条 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条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ボ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十九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	
	三十九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定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条	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定席1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i>A</i>		
第一百 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 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报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式。是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公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7人。监事会主席7人。监事会主席7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7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产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四十一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全主他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四十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也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责任。	
四十二 条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	
新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遊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中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前期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前期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四十三 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 四十四 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kk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取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第一百 四十四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选举产生。	
第一百 四十四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	
四十四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使下列职权:	
条			
	条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	
四十六	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条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i></i>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	

ш і і.	业场气冲走运动业产供产人沙江	
四十七	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条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	
第 二百	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四十八	和会议期限;	
条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年度报告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	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
五十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u> </u>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
第一百	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	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五十一	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	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条	义开立账户存储。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
五十二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条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 五十三 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 五十四 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 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

(一) 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 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第一百 五十五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

(一) 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 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 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 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期末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 4、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 5、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6、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 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 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 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 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 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 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 执行**
-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在制定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 如公司不进 行现金分红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说 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 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 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经 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能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 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 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 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 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 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 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 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 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 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 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 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 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 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 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会** 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股东** 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H1 X 7F 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新增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
		,, ,, ,, ,,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
新增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积金。
		*/ **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第一百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五十六	行内部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条		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	

五十七	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	
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 r 124		督检查。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
		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立广 466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新增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
		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新增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初七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新增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第一百 五十九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
	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	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
条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
六十一	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
	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第一百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六十二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条	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	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形。
	情形。	
	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六十三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六十三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六十三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十三 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十三 条 ——— 第一百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
六十三 条 第一百 六十五 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第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
六十三 条 第一百 六十五 条 第一百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十三 条 第一百 六十五 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T	
第一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	
第 日 六十七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 . . –	邮寄或传真方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	
条 	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第一百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
第一 _日 六十八	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
条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日为送达日期。	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
第一百	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六十九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条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741	M , $\Delta N / \Delta N / \Gamma = 1 / N / N / \Gamma = 1 / N / N / \Gamma = 1 / N / N / N / T / N / N / N / N / N / N$	M , $\Delta K K \Delta K F H H K K M A K$
	此无效。	因此无效。
		,
	此无效。	因此无效。
第一百	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此无效。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
第一百	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第一百	此无效。	为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第一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
第一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 七十条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
第一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第一百 七十条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第一百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七十二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七十四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条 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 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六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第一百 七十六 条

保。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
	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新增	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491 ~ E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 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媒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新增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		
	列原因解散:	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	要解散;		
第一百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八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		
	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	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 、第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		
七十九	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条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 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u></u>	公 エルしを ハコロナマ	上通过。		
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八十条	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八十二 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六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会分配给股东。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第一百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八十四	请宣告破产。	破产清算。		
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给人民法院。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		
第一百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八十五	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条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务。	勉义务。		
第一百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		
八十六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条	占公司财产。	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		
	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八十八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条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	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 决议		
第一百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八十九	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条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		
	更登记。	记。		
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九十条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	(二) 实际控制人,是 指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九十二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条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公司行为的人。	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		
	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	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		
	事会议事规则的 条款如与本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股		
	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		
第一百	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	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		
九十三	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条	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		
		行。		
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		
九十五	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条	含本数; " 不满 "、"以外"、"低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多于"不含本数。	数。		
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		
九十七	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		
条	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则。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		
		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 事项,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
		情况	东大会审批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